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1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加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 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指导性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4月10日

关于加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学校正处于由教学为主型向教学科研并重型转型的过渡期，外语特色基础不断巩固，本科教育体系日趋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亟待构建。为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突出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高质量推进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建设，把握与北京大学合作的战略机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发挥学科在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科研创新、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独特作用；紧紧把握好与北大合作的战略机遇，构建与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特色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学科水平和创新引领能力为目标，为学校实现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提供强有力的动力和支撑。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本质上是将学科作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逻辑起点和核心载体，实现人财物资源向重点领域、特色学科集聚。通过学科优势的培育和辐射，促进学校围绕特定知识生产领域构建实体化知识劳动组织。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以区域国别学为引领的高质量学科体系基本健全，研究生培养独具特色，学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并带动学校

整体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围绕学科组织化、建制化、实体化建设，与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特色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基本建立。以学科组织化为引领，推进治理体系改革，基于学科的人财物资源配置机制逐步优化，学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形成“学校—学院—学科”治理体系；学科支撑专业建设、科研创新机制逐步健全；学科供给优质课程的能力不断加强；学术产出能力全面提升，学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更加频繁，学科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以国家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发展布局

坚持服务国家和浙江省战略需求，围绕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着眼学校发展愿景，构建完善以区域国别学学科为引领，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基础，以教育学、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为支撑的学科体系，加快推动“三地四域”的转型升级。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抓手，实施分层分类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着力凝练学科使命与特色方向，不断提升学科的学术生产能力与产出效率。瞄准新兴方向和前沿领域，加快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布局，推进国际传播、语言智能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增强学科布局的前瞻性。

（二）以学科组织化为引领，推进治理体系改革

以学科组织作为大学基层学术单位推进治理体系改革，打破传统的院系架构，转向“学校—学院—学科”治理体系。明确学科组织内部职责分工，实现“人人进学科”“人人有学科方向”

“人人有学科归属”。围绕战略需求科学配置人财物资源，推动资源要素向重点领域、特色学科等集聚，形成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资源配置模式。通过经费划拨等机制改革，加强与政府、行业以及企业的合作，强化学科自身造血功能，将外部资源转化为学科建设动能，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以人才培养为纽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聚焦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强化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不断提升高质量课程的供给能力。立足学科特色，优化专业内涵，培养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构建研究生教育体系，探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构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博学位授权点培育与建设，逐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四）以任务岗位化为重点，提升团队学术生产力

基于学科建设规划，持续优化学科梯队，明确一级学科/学术带头人、二级学科负责人与学科团队骨干成员的职责与定位。着力实施“战略性学科团队孵化行动”，重点做好学科带头人引育工作，探索推行“带头人+团队”人才引育模式，围绕同一学科使命，逐步构建若干支战略性学科团队。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强化岗位管理与考核，推动人力资源配置向学科任务集聚，将学科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因事设岗，因岗择人，竞聘上岗。师资队伍国际化有组织推动，谋划教师专业成长全周期校本培训体系，提升学科团队学术能力。

（五）以有组织科研为牵引，提升科研创新力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开放强省建设需要，系统性推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地开展创新性、应用性和前瞻性研究。瞄准学科前沿发展方向，通过有组织的资源整合，助力科研平台迭代升级。依托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深化高水平科研合作，建立重大项目联合攻关制度，实施科研“揭榜挂帅”机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力争产出更多具有浙外辨识度的高层次成果，实现教育部、省哲社高级别奖项的突破。

（六）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优化学科评价机制

基于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等构建“以评促建”的学科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学科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切实推动学科建设效能稳步提升。强化绩效评估应用机制，以评价结果引导资源投入，将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紧密挂钩，为学院综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等提供决策依据。

四、保障举措

（一）统一思想认识

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国家和浙江省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进一步凝聚特色发展的共识，把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核心战略上来，为学校加快推进特色发展奠定扎实的思想基础，提供必要的思想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学院（部）要围绕学校加快推进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总体部署，加强领导，进一步理清各自的发展思路，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加强协作，增强合力，为学校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领导和组织保障。

（三）完善体制机制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校学科建设的组织和决策机构，审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相关制度。学院作为学科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推进与落实学院学科建设规划。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建设应由牵头学院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一级学科建设相关任务。持续健全学科建设管理制度，以制度促建设，实现学科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